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蔡彥亭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29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來函、處理原則、企劃書提要表、成果報告提要表

裝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2月15日止，受理108年第1期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申請，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07年9月19日北市秘國字第1073010636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為鼓勵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社會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處理原則」，供符合條件之申請單位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申請共同協辦或協助分攤活動經費。
- 三、108年度第1期受理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限審查108年全年度舉辦或參加之活動），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檢附應備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提出申請，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經核定受協助案件務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執行並核銷完畢。另第2期受理時程將視第1期收件審查狀況，另行公告周知。
- 四、為配合整體市政發展，旨揭處理原則著重鼓勵青年學生參與、促進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提升臺北市形象及國際能見度、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所需服務等配合臺北市政府市政政策之相關議題。
-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來函、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活動處理原則、企劃

書提要表及成果報告提要表各一份。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行一

裝

訂

線